

山东省能源局

鲁能源人事函〔2022〕20号

关于印发《全省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山东能源集团：

为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督促煤矿企业抓好全员培训，提升煤矿企业员工安全意识、安全素质和安全技能，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企业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安办发〔2022〕10号）要求，省能源局制定了《全省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全省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安全培训工作要求，组织、指导并督促全省煤矿企业加大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创新举措等基本知识的学习贯彻和执行落实，进一步推动煤矿企业常态化全员培训，根据《全省企业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结合我省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意识，组织全省煤矿企业从业人员自主学习、全岗轮训、统一考试，努力实施全覆盖、高质量的安全培训，提高煤矿企业全员安全意识、安全素质和安全技能，切实减少“三违”行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生产环境。

二、专项行动实施范围

（一）企业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所有煤矿企业，包括集团公司、上市公司、总公司、煤矿（省管企业总部及分公司由所在地市负责组织）。

（二）人员

煤矿企业全体从业人员，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

三、学习内容

-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 （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安全生产重要文件；
- （三）去年以来我省加强安全生产系列创新举措；
- （四）近年来省内外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 （五）有关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操作技能；
- （六）其他安全生产应知应会内容。

以上六项为必学内容，第一至四项为公共学习内容，其中第二至四项（见附件1）由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统一推送学习。第五项、第六项（自主学习内容）由煤矿企业结合员工岗位实际自行制定。

四、方法步骤及时间安排

自2022年3月至11月在全省煤矿企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

（一）大学习（自3月起至11月30日前完成）

煤矿企业全员安全培训，由各煤矿企业负责组织实施。统一

推送的公共学习内容由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通过山东省应急厅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学习方式：（1）登录山东省应急厅门户网站，在“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栏在线学习；（2）微信搜索“山东应急管理”公众号，登录后点击“大学习、大培训”专栏在线学习；（3）下载学习或者其他方式学习。自主学习内容由各煤矿企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全面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点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重要文件规定及安全生产管理知识；煤矿企业其他从业人员重点学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技能、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岗位应知应会知识。

（二）大培训（时间安排与大学习同步开展、穿插进行）

1. 煤矿企业全员安全培训。培训内容上，重点对必学必训内容进行培训，同时结合企业实际进行针对性培训。培训方式上，各煤矿企业要将专项行动要求的学习内容纳入本单位本年度全员安全培训计划，采取煤矿（公司）级、区队（部门）级、班组（岗位）级“三级”培训的方式，分层次对所有人员集中轮训一遍；企业应结合自身生产实际和各岗位专业特点，利用安全例会、警示教育会、班前班后会等形式开展全员学习培训，有条件的企业可采取网络课堂、虚拟仿真技术等方式开展在线学习和实操培

训。各企业要建立健全专项行动培训档案“一期一档”并妥善保管，培训结束后留档备查。

2.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按照“分批次、分领域”原则，由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结合本地区煤矿特点有序组织实施。安全总监培训内容要涵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学习课目。

（三）大考试（11月30日前完成）

1. 考试试题编制和下发。6月底前，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编制全省大考试专用通用考试题库。7月上旬，通过全省安全生产考试系统推送到各市及县（市、区），并为各市及县（市、区）设立和提供全省大考试专用账户，分发给企业供学习、考试参考。

2.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的考试。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参加各市组织的考试，10月31日前完成；各煤矿企业要根据所在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的统筹安排，分批次到当地理论考试场所上机参加考试，具体时间以各市实际开展时间为准。考试试题从专用考试题库中随机抽取，卷面分100分，考试时间为60分钟，考试成绩80分为合格。考试不合格的组织一次补考，11月底前完成，考试系统关闭。对存在无故不参加考试、参加补考仍不合格等情形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及其企业单位，在全省范围予以通报，由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其

进行约谈。

3. 煤矿企业从业人员考试。由各煤矿企业自行组织，11月30日前完成。“大学习、大培训”结束后，各煤矿企业结合应知应会题库和岗位培训内容制定考试试题，自行组织全体从业人员考试，如实评定成绩，考试试卷应存入培训档案。

五、保障措施和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充分认清面临的严峻安全生产形势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充分认识到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是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和安全培训主体责任、提高煤矿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强化安全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水平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市各煤矿企业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将其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通盘考虑，认真谋划、严格抓好各项工作要求落实。

（二）严密筹划实施。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迅即行动，结合本市煤矿安全生产实际，认真研究工作措施、制定实施方案，扎实组织学习培训，推动“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走深走实；要加强沟通协调，主动对接同级安委会办公室，按照鲁安办发〔2022〕10号文件要求，指派专人做好煤矿企业和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名单（附件2）统计上报工作。4月底前统计完毕，作为参加全省“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基数。9月底前，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将组织煤矿企业

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情况报省能源局。山东能源集团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统筹抓好集团总部和权属煤矿企业全员培训，将专项行动要求的学习内容纳入集团总部及各权属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度培训计划，并严格实施。各产煤市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山东能源集团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于2022年4月13日前报省能源局。

（三）强化检查督导。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市煤矿企业“大学习、大培训”的检查指导。对各市组织实施专项行动情况，采取全省统一组织、各市互查的方式进行专项督导，集中检查组织实施、全员覆盖情况以及取得的工作成效。随机抽查部分煤矿企业，现场查看相关情况及效果。抽查企业时，将结合本年度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一并检查煤矿企业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培训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全员安全培训等情况。

（四）做好总结提升。专项行动结束后，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形成专项行动总结，总结中应体现行动开展情况、成效做法及典型案例，并如实填报专项行动执行情况汇总表（附件3）以及专项行动大考试作弊、不及格和缺考人员名单（附件4）；山东能源集团要形成工作报告，总结及报告于12月10日前报省能源局。

联系人：朱煜梁 侯英杰

电 话：0531-51763722； 51763627

邮 箱：snyjrsc@shandong.cn

- 附件：1. 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重要文件规定
2.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人员名单
3. 煤矿企业专项行动执行情况汇总表
4. 专项行动“大考试”作弊、不及格和缺考人员名单

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重要文件规定

一、各行业通用学习内容

1. 《安全生产法》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4.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5.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6.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7.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 331 号）
8.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省政府令第 341 号）
9.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42 号）
10. 《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60 号）
11. 《关于“四位一体”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意见》（鲁安发〔2021〕25 号）
12. 《关于“四位一体”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发〔2022〕5 号）

13.《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安发〔2022〕2号）

14.《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安全生产“晨会”制度规范（试行）的通知》（鲁安发〔2022〕4号）

15.《关于印发强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开工“第一课”活动通知》（鲁安办发〔2021〕16号）

16.《关于印发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直报工作规定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37号）

17.《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50号）

18.《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驻点监管工作的通知》（鲁安发〔2021〕4号）

19.《关于切实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9号）

20.《关于印发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鲁应急发〔2021〕3号）

二、煤矿安全生产重要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1.《煤矿安全规程》

2.《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3.《山东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7号）

4.《关于印发〈山东省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2年度治本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鲁能源安全〔2022〕28

号)

三、事故案例(略)

附件 2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人员名单

序号	市、县 (市、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单位类型 (煤矿企业)	单位名称

填报单位 (盖章):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 主要负责人是指煤矿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 煤矿矿长等人员, 均须参加学习培训和考试, 须逐人填报。

煤矿企业专项行动执行情况汇总表

行业 门类	企业 数量	参学 人数	参学 率	企业组织考试				市组织考试									
				考试 人数	参考 率	及格 人数	不及格 人数	合格 率	考试 人数	及格 人数	不及格 人数	合格 率					
				煤矿													

填报单位（盖章）：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专项行动“大考试”作弊、不及格和缺考人员名单

姓名	县(市、区)	煤矿企业名称	人员类型	初考分数	补考分数	备注
			主要负责人(具体职务 XX)	XX	XX	缺考的在当
			主要负责人(具体职务 XX)	缺考	缺考	次考试分数
			主要负责人(具体职务 XX)	缺考	XX	中备注“缺
			主要负责人(具体职务 XX)	XX	缺考	考”;作弊的
			主要负责人(具体职务 XX)	作弊		在当次考试
			主要负责人(具体职务 XX)		作弊	分数中备注
						“作弊”。

填报单位(盖章):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